

附件 1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采购人名称)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的(项目名称)麟游县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运维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麟游县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运维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陕西太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6462.377万元,资产总额为6104.782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太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1月06日